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智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智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VICTOR XU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OTUS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智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3)

聯合公告

- (1)完成買賣智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銷售股份
(2)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代表VICTOR XU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智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VICTOR XU LIMITED、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3)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及
(4)股份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
獨立財務顧問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1,49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75%，總現金代價為101,66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068港元)。

代價已由要約人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以其內部資源的現金悉數結清。該等內部資源並非借自任何第三方或由任何第三方所提供。完成已於緊隨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

緊隨完成後，賣方仍為5,000,000股承諾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25%。

就收購要約股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4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4.75%)中擁有權益。

因此，緊隨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將由浚博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將遵照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按以下基準提出，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68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68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要約在各方面將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收到對最低數目要約股份的接納或達成其他條件為前提。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即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有及應計的一切權利及利益一併收購，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之前(包括當日)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價不會提高，要約人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3之規定，於作出上述聲明後，除在完全特殊的情況下，否則要約人不得提高要約價。

不可撤銷承諾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持有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25%。

賣方保留承諾股份乃作為一項策略性機制，以表明對本集團未來前景的信心、於完成後符合持續利益，並透過向僱員、客戶及主要商業持份者提供保證，促進平穩的營運過渡。通過於本集團維持少數股權，賣方保留直接財務激勵以支持其增長軌跡及確保於交接階段的業務持續性。展望未來，賣方將該剩餘股權視為一項資本增值的被動財務投資，並無即時出售意向；然而，其可能於適當市場狀況出現時，考慮通過公開市場交易或其他退出安排變現價值。

賣方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賣方已承諾(i)不會就承諾股份(即賣方所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接納要約；(ii)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承諾股份、或就承諾股份設立押記、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及(iii)不得以其他方式促使承諾股份可根據要約獲接納。

不可撤銷承諾將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截止或撤回後不再具有約束力。

確認要約人可用的財務資源

就要約而言，鑒於不可撤銷承諾，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8港元及500,000,000股要約股份(即賣方及公眾股東持有的505,000,000股股份減去受不可撤銷承諾規限的5,000,000股承諾股份)計算，假設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要約截止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人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金額為34,000,000港元。

要約人將透過盈高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的最高35,000,000港元的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代價34,000,000港元提供資金並予以支付。

融資的提取不受任何主觀條件規限。融資以(i)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徐先生的個人擔保；及(ii)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的股份押記作為抵押。融資的價值不會受押記股份的價值影響。

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已與盈高(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盈高已向要約人授出最高35,000,000港元的融資，該金額足以全數支付要約人於要約項下的最高應付現金金額。

泓博資本(即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會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所需的資金金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燕輝女士、馬時俊先生及袁慧儀女士)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否則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的要約相關綜合文件將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寄發予股東。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股東在決定接納要約與否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全文，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

股份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形成任何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1,49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75%，總現金代價為101,66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068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買賣協議訂約方

- (a) 要約人(Victor Xu Limited，作為買方)；及
- (b) 賣方(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買賣協議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1,49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75%，總現金代價為101,66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068港元)。

要約人收購的銷售股份為繳足股款、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附帶及應計的一切權利及利益一併收購，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就銷售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此外，於完成日期並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01,66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068港元)，由要約人就1,495,000,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支付予賣方，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75%。

代價已由要約人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以其內部資源的現金悉數結清。該等內部資源並非借自任何第三方或由任何第三方所提供。

除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代價外，要約人概無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銷售股份的代價101,6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68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經參考(i)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營運及過往財務表現；及(ii)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5.7百萬港元。

完成

完成已於緊隨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1,4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75%)中擁有權益，並已成為控股股東。緊隨完成後，賣方仍為5,000,000股承諾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25%。

就收購要約股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4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74.75%)中擁有權益，並已成為控股股東。

因此，緊隨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0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其他證券，且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該等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的證券。於要約期內，本公司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要約之主要條款

要約將由浚博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將遵照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按以下基準提出，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068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68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價格。要約在各方面將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收到對最低數目要約股份的接納或達成其他條件為前提。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即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有及應計的一切權利及利益一併收購，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之前(包括當日)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倘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按相等於獨立股東已收或應收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總額的金額削減要約價。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融資協議及與融資相關的銷售股份之股份押記外，要約人、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盈高及Yiu To Wa先生)概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內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

要約價不會提高，要約人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3之規定，於作出上述聲明後，除非在完全特殊的情況下，否則要約人不得提高要約價。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068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2026年9月2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70港元折讓約94.6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24港元折讓約93.9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79港元折讓約93.7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30港元折讓約93.98%；及
- (v)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63港元溢價約7.94%，按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編製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5,658,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賣方按每股銷售股份0.068港元的代價向要約人出售其銷售股份，該價格較現行股份市價重大折讓。該定價具備商業合理性，並反映審慎估值，乃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3.3百萬港元及負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約80,000港元，因此以盈利倍數評估本集團估值並不可行；
- (ii) 由於本集團處於虧損狀況，賣方於評估本集團市值時已考慮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支持。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25.7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約0.063港元；及
- (iii) 除財務表現虧損外，賣方認為，市值與本集團的內在價值(如有)僅存在非常有限且微小的關聯，原因為市值乃基於股份數目與每股價格的乘積(該價格可能因本公司流動資金及市場看法而對本集團的內在價值造成誤導)。

因此，代價每股銷售股份0.068港元(儘管低於股份的現行市價)乃基於以資產淨值評估的更客觀財務指標，因而能更公平評估本集團基本價值。該折讓不僅具備商業合理性且與賣方按充分考慮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及市場實況的條款進行有序出售的真誠意向一致。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本聯合公告就買賣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明確披露者外，(i)賣方及／或朱先生作為一方與(ii)要約人、徐先生及／或Lam女士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過往、現有或擬進行的關係、安排、協議或諒解。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每股1.415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405港元。

不可撤銷承諾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持有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25%。

賣方保留承諾股份乃作為一項策略性機制，以表明對本集團未來前景的信心、於完成後符合持續利益，並透過向僱員、客戶及主要商業持份者提供保證，促進平穩的營運過渡。通過於本集團維持少數股權，賣方保留直接財務激勵以支持其增長軌跡及確保於交接階段的業務持續性。展望未來，賣方將該剩餘股權視為一項資本增值的被動財務投資，並無即時出售意向；然而，其可能於適當市場狀況出現時，考慮通過公開市場交易或其他退出安排變現價值。

賣方已作出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賣方已承諾(i)不會就承諾股份(即賣方所持有的5,000,000股股份)接納要約；(ii)不得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承諾股份、或就承諾股份設立押記、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及(iii)不得以其他方式促使承諾股份可根據要約獲接納。

不可撤銷承諾將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截止或撤回後不再具有約束力。

要約總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0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8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136,000,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1,495,00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75%)，假設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要約截止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i) 合共505,00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及
- (ii) 按合共505,000,000股要約股份及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8港元計算，要約價值為34,340,000港元。

確認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就要約而言，鑒於不可撤銷承諾，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68港元及500,000,000股要約股份(即賣方及公眾股東持有的505,000,000股股份減去受不可撤銷承諾規限的5,000,000股承諾股份)計算，假設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要約截止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要約人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為34,000,000港元。

要約人將透過盈高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的最高35,000,000港元的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代價34,000,000港元提供資金並予以支付。

融資的提取不受任何主觀條件規限。融資以(i)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徐先生的個人擔保；及(ii)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的股份押記作為抵押。融資的價值不會受押記股份的價值影響。

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已與盈高(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盈高已向要約人授出最高35,000,000港元的融資，該金額足以全數支付要約人於要約項下的最高應付現金金額。

宏博資本(即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會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所需的資金金額。

盈高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持牌放債人，並由Yiu To Wa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Yiu To Wa先生為香港公民及投資者，主要投資於香港的上市證券及物業，並於香港放債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的推定，盈高及Yiu To Wa先生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除上述者外，要約人確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與盈高及Yiu To Wa先生並無其他關係。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盈高及Yiu To Wa先生並非股東。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其他條件為條件。

一經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被視為保證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將予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以及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所有附帶權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宣派之所有股息、分派及任何資本回報(如有)之權利。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者外，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該等意見將載入綜合文件。

付款及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就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於接獲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日期起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支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要約人(或其代理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有關接納的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致使每項有關要約的接納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接納要約的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計算，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賣方、本公司、滋博資本、盈高、獨立財務顧問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義務承擔責任。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獨立股東)提呈要約。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呈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擬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的唯一責任為自行確保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海外獨立股東收取綜合文件，且僅可在符合該等海外司法權區的條件或規定(惟該等條件或規定會造成過度負擔)的情況下方可進行，則在取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綜合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獨立股東，而此舉不會影響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的權利。於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將適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任何可能需要的豁免。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共有三名海外獨立股東。

海外獨立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陳述及保證，表明當地法律及規定已獲遵守，且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以及其他披露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1)要約人擬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及持有之1,495,000,000股銷售股份；及(2)融資協議及其就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如有)所訂立之相關股份押記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盈高及Yiu To Wa先生)於要約期開始前六(6)個月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概無就任何股份或任何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其他衍生工具進行價值交易，亦無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 (i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收到任何股東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承諾接受或拒絕要約，亦未收到任何股東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承諾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促使他人作出相同行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發生任何此類行為)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權益；
- (iii) 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擬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及持有之1,495,000,000股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其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未償還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v) 除融資協議及其相關股份押記下已作押記的押記股份外，概無協議、安排或諒解可能導致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本公司證券或銷售股份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vi) 除買賣協議及融資協議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作出之安排)；

- (v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v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出借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x)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 (x) 除買賣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外，(1)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作為一方)；與(2)(a)賣方、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2)(b)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訂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i) 概無或將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1)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3)。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的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25,980	259,8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30)	3,637
年內溢利／(虧損)	(3,307)	3,193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71,075	160,768
權益總額	125,658	128,963

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將予寄發的綜合文件內。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股，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0,000,000股。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 之人士 —要約人	—	—	1,495,000,000	74.75
賣方				
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 ⁽¹⁾	1,500,000,000	75.00	5,000,000	0.25
公眾股東 ⁽²⁾	500,000,000	25.00	500,000,000	25.00
總計	<u>2,0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而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持有1,500,000,000股股份。因此，朱先生被視為於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戴詠兒女士為朱先生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除朱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任何股份。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分別由徐先生及Lam Sin Shi女士擁有99%及1%權益，兩者均為專業投資者。徐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徐先生，55歲，為資深商人，擁有逾13年管理中國多間企業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之經驗，該等企業從事不同範疇保健產品及羊奶產品之研發、技術諮詢及銷售。

徐先生為江蘇博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博領」)之創辦人及控股股東。彼亦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期間出任陝西聖唐乳業有限公司(「聖唐乳業」)之控股股東，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期間擔任聖唐乳業董事會主席。透過該等職務，徐先生累積了管理、業務營運、品牌建設及投資方面之豐富經驗。江蘇博領為一間綜合性產業集團，主要從事羊奶業務，並整合當地農牧特色產品之生產與銷售；聖唐乳業則為一間垂直整合之羊奶企業，涵蓋有機飼草種植、奶羊養殖及飼育，以及乳製品之研發、加工、銷售及相關旅遊業務，其銷售網絡覆蓋全國逾200個城市。徐先生亦為聖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05)之主要股東，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6%。

Lam Sin Shi女士，35歲，於跨境物流、醫療保健零售管理及品牌渠道發展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為華獅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兼董事，該公司於香港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業務。

收購事項主要由徐先生為取得香港上市平台而推動，以促進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提升企業聲譽，並為未來潛在的股權融資、資產注入或企業分拆提供策略靈活性。儘管徐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所在行業的直接營運經驗，但該交易使徐先生能夠將其投資組合分散至香港的建築及工程服務行業，從而降低與其現有於羊奶及農業行業權益相關的行業集中風險。此外，徐先生擬運用其在營運、品牌管理及投資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優化本集團的項目交付、內部監控及整體財務表現。本集團亦展現出具吸引力的獨立投資價值，並獲香港對專業外牆及結構金屬裝飾工程持續的市場需求所支持。因此，收購事項為一項平衡的戰略舉措，結合平台效用、投資組合多元化、營運價值創造及基礎業務基本面。有關徐先生對本集團意向的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一節。

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前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1,495,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非香港任何上市公司之主要股東。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長期維持本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亦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即時對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除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且不排除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變動，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

此外，為提升及加強本集團之業務，要約人擬透過評估及審閱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投資，對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以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有關檢討之結果，如出現合適之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研究該等機會，並考慮進行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剝離、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恰當，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

本集團資產或業務之任何收購或出售(如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進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不論口頭或書面)。

此外，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准許之日期或要約人認為合適之較後時間起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就(i)將提名何人擔任本公司新董事；及(ii)董事會之最終組成作出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述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之僱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

(a) 倘於要約截止後，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有序市場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聯交所將在股份的證券名稱旁加上指定標記；及
- 倘本公司未能由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計算連續18個月內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則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其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任何未根據要約收購的發行在外的要約股份。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各自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盡快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燕輝女士、馬時俊先生及袁慧儀女士)組成)，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的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否則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的要約相關綜合文件將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寄發予股東。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股東在決定接納要約與否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全文，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開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a)至(d)段)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在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中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份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形成任何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按其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亦須據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辦理業務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押記股份」	指	要約人已收購的銷售股份及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將根據融資協議及其相關股份押記抵押予盈高
「本公司」	指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有關銷售股份的收購事項，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落實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共同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收購事項代價，總金額為101,66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068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融資」	指	盈高根據融資協議向要約人提供至多35,000,000港元的有擔保及有抵押貸款融資，旨在為要約提供資金，融資以(i)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徐先生的個人擔保；及(ii)就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銷售股份及要約股份(如有)設定的股份押記作抵押
「融資協議」	指	盈高(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融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的融資協議
「接納表格」	指	就要約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的相關表格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盈高」	指	盈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持牌放債人，為融資協議之貸款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燕輝女士、馬時俊先生及袁慧儀女士)組成，乃為就要約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或「第一瑞興」	指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外的所有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賣方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以要約人為受益人就賣方於完成後實益擁有之5,000,000股承諾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25%)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即緊接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國歡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賣方的實益擁有人
「徐先生」	指	徐長城先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法定及實益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
「要約」	指	由泓博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其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起開始及於要約截止接納當日終止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每股根據要約獲接納之要約股份應向股東支付之每股要約股份0.068港元之價格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Victor Xu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先生擁有99%及由Lam Sin Shi女士擁有1%

「海外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宏博資本」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以及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合共1,495,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4.75%)，總現金代價為101,6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068港元)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要約人向賣方收購之股份總數為1,495,000,000股，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4.7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子
「承諾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之5,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25%)，並須受不可撤回承諾所規限
「賣方」	指	Platinum Lotu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投資控股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其(i)於緊接完成前實益擁有1,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0%；及(ii)於完成後實益擁有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25%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Victor Xu Limited
 唯一董事
 徐長城

承董事會命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國歡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國歡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楊建華先生(首席財務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燕輝女士、馬時俊先生，以及袁慧儀女士。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徐長城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內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賣方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以英文編製並譯為中文。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